

**Treatment of
Parody**
Main Topic

Sherry YIP/CITB/HKSARG
05/08/2013 15:35

Subject: S0030_陳子健
Category:

Originator	Reviewers	Review Options	
Sherry YIP/CITB/HKSARG		Type of review:	One reviewer at a time
		Time Limit Options:	No time limit for each review
		Notify originator after:	final reviewer

在版權制度下處理戲仿作品的公眾諮詢意見書

to: co_consultation@cedb.gov.hk

03/08/2013 22:30

From:

To: co_consultation@cedb.gov.hk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先生尊鑒：

本人如同大部份香港人一樣，屬網絡使用者，亦喜歡瀏覽一些原創或戲仿作品，即改圖、改編歌曲等等從原有版權物品衍生的作品。

就貴局近日就版權條例修訂進行諮詢，本人簡略閱畢整份文件後。

首先，香港居民的言論自由，包括此權利下任何形式的表達方式，即使他們或損害了版權持有人的民事權益及財產權，根據《伯爾尼公約》，這些作品不應納入刑事範圍，而且這些衍生作品通常是利用該版權作品的一部份，但擁有不同的表達意念。但現時法例下，這些作品因有可能使用到版權物品的實質部份，創作者的目的並不在現時公平處理範圍之內，仍有一定機會卷入民事訴訟。

另外，縱然分發戲仿作品的市民，多以私下形式分發，但若他們在網上討論區或公開的網上交友平台傳閱一些來自外地的戲仿作品或將本地戲仿作品分發至海外網絡，仍有機會負上刑事責任，故此新修訂的版權條例需考慮此點。

由於版權物品較戲仿作品早發放，經濟利益不會受戲仿作品造成重大影響。若然真的造成損失，版權持有人固然有權利追討損失，這是符合普通法精神，但法例需訂明損失的範圍屬達至重大程度下，以免法庭需要處理過多此類案件，亦可確保版權持有人能以此理直氣壯的理由向法庭尋求公義。故此，本人認為方案（一）及（二）的「超乎輕微的經濟損害」仍未能有效保護戲仿作品之餘亦增加法庭處理此類案件的負擔、也令版權持有人追討損失上增加了不確定性及額外法律開支，我認為應使用「重大損失」取代，既可保障及方便版權持有人，亦可保護大部份戲仿作品。

本人認為香港應參考同屬普通法適用地區的澳洲和加拿大做法，將戲仿作品及諷刺作品視為公平處理，同時應參考英國做法，凡是公平處理下，可容許有限度複製版權作品，如教學用途下的公平處理。但由於戲仿作品及諷刺茲未有可參考的定義，這方面未有法源，應留待法庭及與訟雙方、具這方面專長的律師詮釋，由法官再行定奪，合乎香港現有普通法法制。

故此，本人認為方案（三）較可取，透過在版權條例第三九A條加入公平處理條文，可保障利用版權物品的再創作者及減少法庭需處理此類案件的數目，亦可確保版

權持有人的作品不被濫用。

恭請

鈞安

市民

陳子健 謹上